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江南化工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参加。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3年1月10日，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去职务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1月1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不参与苏丹商业投资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2023年3月1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现金收购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 2023年3月2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3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2023年6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下属公司向北京北方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办公和科研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2023年8月24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八）2023年10月1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10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2023年12月2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2024年3月8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或单独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八、联系方式：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郑万青：Zwq889@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郑万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